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编制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预算单位构成

（四）单位人员构成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五）名词解释

五、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附表）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1、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要求，研究制订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规章制度、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2、负责市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宣传、教育和培训，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制订市级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和公共机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市级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的产权管理、调配使用等管理工作。

4、负责制订市级机关和部分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职工用房的计划、建设方案及建后维修管理等工作。

5、负责市级机关办公用房改扩建标准的审核工作。

6、负责集中办公区的安全保卫、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绿化、消防、环境卫生、交通安全等工作。

7、负责集中办公区水、电、暖的供给和基础设施、设备的维修和管理工作；负责协调集中办公区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

8、负责集中办公区后勤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与有关企业（或人员）签订服务合同，监督和具体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负责指导市级机关职工集中住宅区的物业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市级有关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参与有关接待工作。

10、负责市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公用物资、服务项目的采购工作，并签订合同，监督实施。

11、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相关工作。

12、承办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和市纪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性质为正县级参公事业单位，本单位内设 9 个处室，一个下属单位。内设 9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处、机关资产及住房管理处、机关综合管理处、机关后勤保障处、机关采购管理处、人事教育处、安全保卫处、公车管理处；下属单位为贵阳市车辆综合保障中心，单位机构性质为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 2023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部门预算本级预算。

（四）单位人员构成：

我单位本级机关总编制人数 97 人，现在职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54 人，工勤编制 13 人，退休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工勤编制 23 人。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2023 年我单位按单位职能负责完成市级行政中心的后勤管理工作的同时主要有以下工作任务：

（一）制定《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党建工作要点》，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深化“五个一”行动，开展支部书记好、党员队伍好、党建阵地（中心）好、工作机制好、发展路子好“五好”党支部创建和评选，巩固拓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全面推动机关“五个一”行动。认真落实《市直机关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提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组织生活质量。

（二）巩固提升节约型机关建设成果，推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根据国家和省关于节约型机关创建巩固复评工作安排，对照《节约型机关评价导则》标准，坚持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全面巩固全市节约型机关创建成果，着力建立常态化机制，扎实开展全市 572 家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评价验收工作，确保 100%评价验收合格。推动党政机关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结合贵阳实际，在市级行政中心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对现有能耗系统（中央空调、配电系统、供水系统、照明系统等）进行节能改造，对能耗系统进行管理维护，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市级行政中心水、电、气的消耗量。

（三）开展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规范办公用房调配、处置利用工作。按照中央、省和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开展我市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参公事业单位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

等不动产权利统一登记至机关事务管理单位名下，有效加强办公用房的集中统一管理，推进资产集约节约使用。按照集中办公、集约节约原则，统筹做好办公用房调配、处置利用工作，充分利用资产价值，为财政节约资金。

（四）推动市级机关公物仓建设。以市级机关为试点，深入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要求，聚焦盘活用好存量资产，探索建立跨部门、跨层级的资产调剂使用和共享共用机制，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资产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真正发挥规模效应，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管理效能。

（五）实施公务用车集中统一采购，推动公务出行分时租赁平台建设。根据《贵州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贵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公务用车“统一采购配备”的有关规定，结合贵阳市实际，充分发挥集中采购的议价能力优势，对市级公务用车通用车型（轿车、SUV、MPV）组织统一采购，确保在最大限度节约财政资金的同时实现有效执行新能源车政策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针对我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难、供需矛盾突出、公务出行成本过高等问题，按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推动我市公务出行分时租赁平台建设，规范各单位公务用车租赁保障行为，统一租赁标准，满足多样化车型需求，实现既提高公务出行服务保障质量，又节约行政成本。

（六）积极配合做好十一届市委第四轮巡察工作，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工

作安排，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全力配合做好巡察各项工作任务，全面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不断巩固拓展我局良好政治生态。高效保障市领导公务出行，高效保障市级集中办公区正常运转，认真落实《贵阳市周转房管理使用规定（试行）》，扎实推进绿色农产品进机关，积极稳妥解决市级机关住宅小区集中供暖等历史遗留问题。

三、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本预算仅为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局本级预算。

我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收入总额 13834.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834.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34.32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奖金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2023 年本单位预算支出总额为 13834.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834.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3.08 万元；教育支出 11.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96.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9.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10 万元。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23.61 万元下降 7.51 %，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取消了冬季采暖费项目。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23.61 万元

下降 7.51 %，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取消了冬季采暖费项目。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13834.3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3834.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34.3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3834.3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3834.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3.08 万元；教育支出 11.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96.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9.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10 万元。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123.61 万元下降 7.51 %，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取消了冬季采暖费项目。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附表 5）

1、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3834.3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333.08 万元；教育支出 11.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含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96.6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9.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中，基本支出预算支出 1513.7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0.83 万元，同比减少 1.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项目

支出预算支出 12320.5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102.78 万元，同比减少 8.22%，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取消了冬季采暖费项目。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2023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513.7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57.0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9 万元，减少 1.41%，公用经费 156.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 万元，减少 0.90%。以上两项预算经费减少的原因均是，本年在职职工减少，导致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2023 年我局人员经费具体明细如下：基本工资 305.55 万元，津贴补贴 267.48 万元，奖金 228.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5.7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6.5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7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4.10 万元，退休费 201.76 万元，奖励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0.18 万元，邮电费 10.79 万元，其他交通费 60 万元。

2023 年我局公用经费具体明细如下：办公费 114.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工会经费 11.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06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10）

我局 2023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我局 2023 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727.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727.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0 万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 1.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 6.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 72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1、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 1.01 万元。具体支出内容：国内相关单位来我局进行公务活动产生接待费，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费用，其他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我局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2、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 6.35 万元，我局机关车改后保留车辆 3 辆。具体支出内容：离退休老干部后勤保障工作和机要应急工作用车运行维护支出。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较上年相比无变化。

3、根据筑编发[2015]36 号《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单位负责市级机关公务用车的编制、配备、更新、处置相关工作。按照国家和市“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贵阳市市本级公务车购置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

根据实际情况按程序审批后分配到具体单位。2023年初财政根据公务用车管理规定统筹安排全市公务用车购置经费。2023年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数720万元比2022年增加193.70万元，增加了36.80%，增加原因是，受疫情影响2022年全市各行政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延至2023年实施。本年，市财政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统筹安排2023年公务用车购置需求以及因疫情影响延缓至本年的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所需资金。

4、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因公出国（境）费实行总额控制，年初未分配，年度间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程序审批后据实列支。

（八）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11）

2023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722.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699.1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91.27万元，其他采购预算无政府采购。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2022年预算增加918.64万元，同比增加19.12%，增加原因是需采购的项目增加。

（九）市级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情况（详见表12）

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2023年无此项预算支出。

（十）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13）

2023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资金总额13834.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13.75万元，项目支

出 12320.57 万元。

2023 年，我局将按照制订的 2023 年工作要点谋划实施好各项工作，持续推动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强省会”五年行动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按照市政府明确的目标任务，抓好几项重点业务工作。1. 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有关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工作要求，推动《贵阳市“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贵阳市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方案》落地落实。2. 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权属统一，依法依规强化对办公用房的监督管理。3. 强化公车管理职能，切实履行公务用车主管单位监管职责，结合我市实际积极探索公务出行保障新模式。4. 依规做好市级行政中心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工作，进一步提升市级行政中心社会化后勤服务保障质量和水平。5. 持续推动市、县两级农产品“进机关”工作，助力乡村振兴。6. 积极探索搭建“公物仓”平台。7. 进一步更新服务理念，提升服务水平，全力做好相关公务出行的保障工作。

（十一）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15）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的重要项目、重大项目绩效目标分别说明如下：

项目一：行政中心东西库高低压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一、项目概况：

贵阳市市级行政中心（下称市级行政中心）为贵阳市党政机关主要集中办公区，市级行政中心高、低压配电设备从2003年12

月开始投入使用。现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楼低压配电系统原设计为双回路独立供电，当其中一条供电回路出现故障时，需由专业电工到各大楼一楼配电房人工手动合闸联络断路器恢复供电，存在恢复供电时间较长现象，给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重大会议、重要接待及正常办公带来一定的隐患。为保障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供电安全，及时消除隐患，我局通过公开招标于2020年8月20日贵州江河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市级行政中心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楼低压配电房智能主断路器更换及增设低压备自投项目合同》（合同暂定金额：1486901.41元，最终费用以评审为准），由贵州江河水利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楼低压配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二、服务内容

- 1、对原有低压成套配电柜、端子、电缆等进行拆除。
- 2、对低压配电房进线柜、联络柜、智能主断路器进行更换及增加低压备自投设备、分段（母联）保护等进行改造。
- 3、负责开关柜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施工和试验等。
- 4、按主断路器两条主供进线电路任何一条出现停电现象能现实在数秒之内自动合闸的要求进行改造。
- 5、该项目改造完成后，达到合同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切实提高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楼供电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

三、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日期：3个月。

质保期：36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项目资金分配

本项目预算金额 1409900.00 元。

项目二：行政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护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贵阳市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办公大楼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的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大楼、二期综合办公楼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及大楼周边停车区域、附属建筑物，市级行政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主要设备设施包括：东、西地下车库，8个消防值班室及8个微型消防站，市民广场，休闲广场及二期综合办公楼中心环形广场和室外消防管网的消防设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联动柜、消防广播、消防电梯联动、非消防电源切换的联动)、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回路供电控制箱)、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防排烟系统(含风机的电控柜、风机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气体灭火系统(排气管道、防火阀)、防火卷帘、应急灯、疏散指示灯、防火门。

二、项目内容

由消防维保公司对市级行政中心消防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一）水系统

市级行政中心消防设备水系统由东、西地库两个水泵房、消防管道、喷淋头、消防水箱、室内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组成。水系统使用基本正常，但也存在设备老化现象，主要是泵房联动启动系统因线路问题导致信号传输受阻。市行政中心室外栓共有 36 个，支管阀门 29 个，主管阀门 5 个；消防水池 1 个，消防泵 2 台，消防泵出水管阀门 2 个，市政补水管阀门 2 个，稳压泵 2 台，气压罐 1 个，稳压管网阀门 3 个，水泵接合器 24 个，使用情况正常。楼面消防水箱 5 个，主要分布在市委、市政府、“二期”综合办公楼 A、B、C 区，体积最大 36 立方米，最小 18 立方米。

（二）消防弱电系统主要包括消防值班室主机、感烟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室内消火栓按钮、讯响器等各分系统。市级行政中心弱电系统主要分布情况：

1. 市委办公楼。

贵阳市委消防设备设施情况为一台消防监控主机（琴台式），感烟、温探测器 870 个，手动报警按钮 97 个，消火栓按钮 50 个，控制模块 99 个，消防广播 160 个。产品品牌为海湾。

2. 市人大办公楼。

贵阳市人大办公楼消防设备设施情况为一台消防控制主机

（琴台式），感烟、温探测器 329 个，手动报警按钮 24 个，消火栓按钮 24 个，控制模块 58 个，疏散广播 86 个，产品品牌为海湾。

3. 市政府办公楼。

贵阳市政府办公楼消防设备设施情况为一台消防监控主机（琴台式），感烟、温探测器 1236 个，手动报警按钮 90 个，消火栓按钮 52 个，控制模块 75 个，消防疏散广播 160 个。使用产品品牌为海湾。

4. 市政协办公大楼。

贵阳市政协办公大楼消防设备设施情况为一台消防监控主机（琴台式），感烟、温探测器 347 个，手动报警按钮 42 个，消火栓按钮 27 个，控制模块 54 个，消防疏散广播 78 个。使用产品品牌为海湾。

5. 西地下停车场（市委地下车库）。

市委地下停车库消防设备设施分布情况。消防监控主机一台（直立式），感烟、温探测器 388 个，手动报警按钮 51 个，消火栓按钮 14 个，控制模块 48 个，消防疏散广播 86 个。使用产品品牌为海湾。该地库有一个消防水泵房，水系统所供消防水范围为市委大楼、市人大大楼、会议中心。

6. 东地下停车场（市政府地下车库）

市政府地下停车库消防设备设施情况为一台消防监控主机（琴台式），感烟、温探测器 541 个，手动报警按钮 74 个，消火栓按钮 18 个，控制模块 61 个，消防疏散广播 89 个，使用产品品牌为海湾。该地下车库建有一个消防水泵房，水系统所供消

防水范围为市政府大楼、市政协大楼、“二期”综合办公楼。水压调试末端试压、水泵启动均在水泵房。

7. “二期”综合办公楼。

贵阳市行政中心“二期”综合办公楼消防设施分布情况为，消防监控主机二台，政务大厅消防主机感烟、温探测器 1300 个，手动报警按钮 136 个，消火栓按钮 130 个，控制模块 102 个，消防疏散广播 285 个，使用产品品牌为海湾。纪监委消防主机品牌为泛海三江，共计 852 个设备。

8. 市级行政中心室外消防设施设备分布情况。

（1）市行政中心室外地上栓分布情况：市行政中心外围一圈地上栓通径 DN100 共有 36 个、支管阀门 29 个、主管阀门 5 个、消防水池 1 个、消防泵 2 台、消防泵出水管阀门 2 个、市政补水管阀门 2 个、稳压泵 2 台、气压罐 1 个、稳压管网阀门 3 个。

（2）市行政中心室外地上接合器分布情况：市委区域地上接合器 2 个，通径 DN150（市委大门右侧）。市人大区域地上接合器 6 个，通径 DN150（人大大门右侧）。政府区域地上接合器 1 个，通径 DN150（后山停车场绿化带）。政协区域地上接合器 1 个，通径 DN150。“二期”综合办公楼区域地上栓接合器 8 个，通径 DN150（分布二期上行线、南停车场绿化带及门诊部外绿化带），共有 18 个。

9. 市级行政中心楼面建有消防水箱共 5 个，分布在市委天面、政府天面及“二期”综合办公楼 A、B、C 区天面。

（三）消防维保检查内容：

1. 每月用专用检测仪器分期分批全面测试火灾探测器的动作及确认灯的显示，试验烟、温感探测器动作是否灵敏。
2. 每月检查试验消防主机主控屏是否正常，有报警信号源时是否正确显示某区探测器动作，警铃蜂鸣是否鸣响。
3. 每月试验手报按钮报警，本层及其上、下各一层警铃是否动作鸣响。
4. 每月检查 4 次消防主机主控屏和联动控制屏的各个显示功能是否正常，并全面清洁、保养。
5. 每月检查各个界面（模块）和主机系统外围设备的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6. 每月 4 次定期检测报警主机控制程序有否乱码，确保主机功能正常。
7. 每月定期测试报警主机系统的接地电阻是否满足要求，并做好记录。
8. 每月分批次试验楼层喷淋管网末端试验装置是否正常（水压、流量是否达到要求）；每周检查一次楼层喷淋末端静压是否达到规范要求。
9. 每月检查试验水流指示器动作是否灵敏，报警是否及时准确，复位是否正常，消防中心是否有显示等。
10. 每月检查喷淋头、管道是否完好。
11. 每月检查喷淋管网各个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开启状态，试

验楼层信号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消防中心是否有关闭信号显示。

12. 每月检查保养喷淋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13. 每月检查喷淋立管的自动排气阀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14. 每月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15. 每月检查喷淋系统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6. 每月检查消防栓箱配置是否完整齐全，包括检查每个消防栓口的静压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检查栓口橡胶是否老化、龟裂或脱落，检查水带是否霉烂、穿孔，检查卷盘胶管是否老化、龟裂，检查破玻按钮是否破碎。

17. 每月检查室外消火栓有无相应用途标志，表面有无锈蚀、污垢，油漆有无脱落，安装是否牢固。

18. 每月检查消防栓系统止回阀启闭是否灵活、有效。

19. 每月检查消防栓系统各阀门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是否完好不渗漏。

20. 每月检查保养消防栓系统的水泵接合器，确保完整、不渗漏。

21. 每月试验现场手动控制按钮的功能是否正常，试验防火卷帘远程启降功能是否正常。

22. 每月试验防火卷帘控制器的功能是否正常。

23. 每月检查试验卷帘导轨和转动机构运转是否正常，检查卷帘叶片有无变形。

24.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25. 每月检查双扇防火门的关闭顺序是否正确。

26. 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木质防火门有无脱漆。

27. 每月检查应急灯、出口指示灯、疏散指示灯的外观是否完好，灯炮（管）有无烧毁，充放电试验是否正常。

28. 每月检查试验消防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及正压送风阀（排烟阀）的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29. 每月检查保养各套气体灭火控制器，测检查外观及显示屏显示是否正常。

30. 每月检查启动瓶和药剂贮瓶的压力是否符合出厂充装压力和设计要求（压力表指针是否在绿区），有无泄漏现象。

31. 每月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启动瓶、药剂瓶有无变形，有无腐蚀、脱漆。

32. 每月检查控制气管有无变形或松脱，检查高压软管有无变形、生锈或老化。

33. 每月检查气体保护区域（防护区）内的围护结构、开口等是否符合要求。

（四）消防维保每半年考核评价：

1. 以上项目按半年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低于 95 分每扣一分扣除人民币 500 元。

2. 半年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或以上，连续一年可终止维保合同，造成损失的须追究相关责任。

3. 若因维保单位误操作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或设备损坏事故，所有损失由维保方承担。

4. 若因发生火灾，消防系统无水，无法灭火等，所有损失由维保方承担。

三、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到 2023 年 6 月 17 日。

四、项目资金分配：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总额为：90 万元，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前完成消防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合同内容，并通过考核合格，支付费用 45 万元，本年预算 4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50%。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6.7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14.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工会经费 11.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5 万元，其他交通费 6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0.2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06 万元，差旅费

2 万元。 2023 年单位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 2022 年同口径减少 1.43 万元，减少 0.90%，减少的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所属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合计 3005.8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39.41 万元，固定资产 665.51 万元，无形资产 0.96 万元。固定资产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914.18 平方米，车辆 3 辆，其中其他用车 3 辆，无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5.06 万元，主要是购置办公设备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贵阳市市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2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2320.57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 年单位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2 个，项目一：行政中心东西库高低压供电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本年安排预算 140.99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14%。主要用于对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楼低压配电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项目二：行政中心消防设施设备维护费项目。本年安排预算 4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0.37%，主要用于级行政中心一、二期办公大楼消防设施设施维护保养。维护保养的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办公大楼、二期综合办公楼等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及大楼周边停车区域、附属建筑物，市级行政中心消防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主要设备设施包括：东、西地下车库，8个消防值班室及8个微型消防站，市民广场，休闲广场及二期综合办公楼中心环形广场和室外消防管网的消防设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含火灾自动报警主机、联动柜、消防广播、消防电梯联动、非消防电源切换的联动)、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含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回路供电控制箱)、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含水泵的电控柜、水泵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防排烟系统(含风机的电控柜、风机的双电源供电控制箱)、气体灭火系统(排气管道、防火阀)、防火卷帘、应急灯、疏散指示灯、防火门。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因公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机构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2023 年单位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详见附件 2）